

就有關長順街的社區用地改作商業發展用途

背景：就 2016 年 2 月 2 日深水埗區議會大會上通過動議，要求「就《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S/K5/35》的擬議修訂建議項目 B，本會關注有關修訂對社區附近居民及持份者的影響，包括空氣流通、泊車位、光污染、交通、社區及公共設施等。因此，本會要求先撤回有關擬議修訂，並須向社區各持份者開展全面諮詢。」。結果規劃署完全漠視深水埗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繼續霸王硬上弓，2 月 19 日提交城規會進行更改規劃程序，居民的擔憂沒有解決，最終卻獲得通過，公眾諮詢亦只有兩個月時間。我們要求 貴局公開有關資料及報告：

1. 顧問空氣流通報告及數據，包括：未有修訂的數據(即維持 GIC 用途及 13 層樓高度限制)、政府擬議修訂的數據、修改擬議修訂後的數據等。
2. 區內泊車位的供應及需求，包括：現時的泊車位需求、現時的泊車位供應、原有興華街西公園用地/臨時停車場的泊車位供應、現時長順街社區用地/臨時停車場的泊車位供應等。
3. 與美孚及荔枝角社區的連繫計劃，包括行人環境及連接網絡等。
4. 發展為商業用途後的光污染影響及數據評估及應對措施，包括預計消耗能源、亮度等。
5. 荔枝角（荔枝角南、荔枝角中、荔枝角北）的社區設施如幼稚園課室、託兒服務、青少年中心、門診、病床等的需求數據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
6. 長沙灣熟食市場改劃為長順街休憩用地後的工作計劃，及重置長沙灣熟食市場於長順街社區用地的可行性。

我們認為規劃署漠視區議會的議案及並未有諮詢居民下便提交區議會，表示強烈不滿，並譴責規劃署。我們要求發展局、運輸署、環境保護署、食環署、社會福利署、規劃署及空氣流通報告顧問於區議會上作出交代。

文件提交人：袁海文、覃德誠、楊彥、鄒穎恒

文件提交日：2016 年 2 月 29 日